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6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市场投资机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分批、滚动、择机购买非关联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自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成立理财产品投资委员会，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司总会计师负责具体实施。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和2014年10月17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6）。

根据上述决议及公司当前自有闲置资金实际情况，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分别以自有闲置资金1.96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信托·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自有闲置资金2.70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信托·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自有闲置资金1.97亿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信托·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购买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民生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63亿元人民币。上述三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期年化收益率均为9.8%。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临2014-051）。

2016年11月11日，公司购买的上述三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按照合同约定定期限收回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1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汇创商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00	9.8%	19,600	200.16	1,762.93	1,883.96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科竞宇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	9.8%	27,000	275.47	2,428.52	2,595.2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成都启维科技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00	9.8%	19,700	201.19	1,771.92	1,893.57
合计	-	66,300	-	66,300	676.82	5,963.37	6,372.7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